

证券代码：837388

证券简称：虹瑞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东莞市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利实业”）租赁厂房协议于2024年6月23日到期。公司拟向兆利公司重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兆利实业租赁其名下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莲峰新路二巷5号的1号厂房一、二楼，2号厂房一楼，3号厂房一、二楼，办公楼（三层）及厨房、宿舍（40间）等物业，租期三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市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龚建锋、龚建平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莲峰新路二巷 5 号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莲峰新路二巷 5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钢材、水泥、装饰材料。

法定代表人：龚建平

控股股东：龚建锋

实际控制人：龚建锋

关联关系：兆利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龚建锋及公司股东龚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兆利实业物业租赁必要的经营生产厂房等物业，双方依据同一区域地段、类型和使用要求的租金标准，根据市场原则确定租赁价款。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该笔关联租赁与周边房屋租赁报价相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向兆利实业租赁其名下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村莲峰新路二巷 5 号物业共 9516 m²以及宿舍 40 间，月租金合计 258,976 元，租期三年，三年总租金为 9,323,136 元，另每月水费以 4.5 元/吨，电费 1.25 元/度标准向兆利交纳水、电费，每月按用量 6% 标准缴纳变压器电损费（水费及电费按实际使用量交纳，当供水、电力部门调高收费时，应按同等比例调高交纳水、电费的金额），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1 号厂房的一楼（层高 8M），面积为 1566 m²，每月租金为 26 元/m²；1 号厂房的二楼，面积为 1566 m²，每月租金为 20 元/m²，1 号厂房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72,036 元；

(2)、2 号厂房一楼（层高 8M），面积为 1309 m²，每月租金为 26 元/m²，每月租金总计人民币 34,034 元；

(3)、3 号厂房一楼（层高 8M），面积为 2595 m²，每月租金为 26 元/m²，每月租金总计人民币 67,470 元；

(4) 3 号厂房二楼，面积为 1500 m²，每月租金为 20 元/m²，每月租金总计人民币 30,000 元；

(5)、办公楼面积为 540 m²，每月租金为 23 元/m²，每月租金总计人民币 12,420 元；

(6)、厨房面积为 440 m²，每月租金为 26 元/m²，每月租金总计人民币 11,440 元；

(7)、宿舍楼为二楼 12 间，三楼 12 间，四楼 6 间，六楼 10 间，共计 40 间，每月每间 600 元，每月租金总计人民币 24,000 元。

(8) 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7,576 元/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生产、办公及经营环境，提升公司业绩及形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